

南华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综〔2021〕23号

南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综〔2021〕29号）的要求，现将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415 万元下达你局。此款列入 2021 年度“2210103.棚户区改造”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05.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31012.拆迁补偿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管理坚持“谁使用、谁主管、谁负责、谁核算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

法》(财综〔2019〕31号)相关规定,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,认真履行好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,严把资金拨付审核关,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,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发生,严禁财政资金流入涉黑企业和个人,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和专款专用。

二、切实履行好预算绩效评价主体责任,建立“花钱必问效,问效必追责机制”,切实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决算、监督全过程中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,制定本部门或者本行业项目绩效评价具体实施办法,建立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,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,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,并将经审核确认的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县财政局综合股。

三、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。严格执行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》,加强项目资金管理,不得随意借支及串户使用,不得截留、挪用、骗取建设资金。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,要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规定使用,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债务利息支出。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,对超概算、超合同价工程要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手续。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全面规范政府投资管理。

四、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采购目录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,必须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。对需实行招投标的项目和列入政府采购内容的项目,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招投标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

项目，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，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批，不得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。

附件：2021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州财政局。

南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7日印发
